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承辦人：吳小姐
電話：23959825#3022
電子信箱：wch@cdc.gov.tw
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10478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007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將藥業第一線對醫院服務的行銷藥師、醫藥行銷師、臨床試驗與業務等相關人員列為COVID-19疫苗公費優先接種對象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本(110)年6月11日(110)全國西藥代盛字第080號、(110)北市西藥代斌字第141號、(110)西藥全聯會政字第045號、研字第1100610001號、TPMMA孟字第1100079號及台研字第110037號函暨立法委員劉櫂豪國會辦公室本年6月16日簡便行文。
- 二、國內公費COVID-19疫苗之各類接種對象及優先順序，係經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審酌國內外疫情趨勢、各類對象感染風險、維持國家醫療照護與防疫量能、社會運作及國家安全等因素研訂並滾動式調整。
- 三、旨揭人員如經醫療機構確認有頻繁出入之事實，可由醫療機構納為COVID-19疫苗接種對象「醫事機構之非醫事人員」並造冊，於提供衛生局/所匯入系統後，列冊人員

59020000

即可逕向COVID-19疫苗接種合約院所預約接種。未符合
上述對象之旨揭人員，未來將視疫苗供應期程與數量，
依序逐漸擴大至全體國民皆能公費接種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
管理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劉櫟豪國會辦公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

部長陳時中